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____ 學年度公費生 學業、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

	姓名						
	學號			學系			
	身分	□甲案公費生□乙案公費生		□一般生□原住民保送生□一般生□原住目		□原住民 □離島保送生 民	
學期別:學年度第學期							
說明:依照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: 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,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%者,應終止公費待遇,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,不在此限。 二、曾受申誡處分3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者,應終止公費待遇,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 三、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,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2學分;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;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,不得予以計入。							
	檢核項目	成績/情形	應備資料	師賞	译培育學	完審核	備註
學業 GPA		分		80 分 未通 排未 /GAPS	/GAP3.38) 上 過 待審 達前 30%且-		依成績單 GPA 審核,研究生成 績單無 GPA,則 為通過。
	修習 教育專業 課程或專 門課程	課程名稱學分	歷年成績單 正本(含教務 處章戳)		_		
操行成績 申誠 3 次 或記過以 上處分		分	獎懲及操行 轉換證明書 正本	□ 通過 □ 未通			依學務處資料 審核
		□有 □無					依學務處資料審核

【備註】請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,填列本表並檢附【歷年成績單、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】辦理檢核。